**哈尔滨工业大学**

**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**

哈工大本[2017]429号

为加强学风考风建设，保障我校各类考试的权威性、严肃性、公平性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参加考试，须遵守以下考试纪律：

(一)参加考试，须出示学生卡或学生证。如证件丢失，须出示所在院（系）出具的身份证明和身份证；

(二)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；

(三)进入考场后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，并将证件放于桌面上；

(四)发现考场桌面上涂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，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；

(五)参加考试，须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所有物品放置讲台等远离座位处；

(六)考试过程中，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和计算器等。特殊情况需经监考教师同意；

(七)考试过程中不得与他人讲话，不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；

(八)考试结束即刻结束答题，并遵照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交卷。交卷过程要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在考试中有以下行为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(一)提前占座，不服从监考教师调动；

(二)携带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；

(三)不遵守考试时间，提前或延后答题；

(四)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借用文具或计算器等；

(五)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；

(六)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带出考场；

(七)未经监考教师同意，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；

(八)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喧哗，干扰监考教师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在考试中有以下行为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(一)在桌面上涂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、公式等；

(二)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，包括利用文具盒、衣物或其它用品夹带等；

(三)与他人交换或抄袭他人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草纸等，或让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，以及通过手势暗号传递信息等；

(四)使用具有存贮功能的电子设备；

(五)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；

(六)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；

(七)组织考试作弊。

**第四条** 对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处理：

(一)对考试违纪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处分期限为6个月；

(二)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1-4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限为12个月；

(三)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5-7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五条** 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现象，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当场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》，并要求学生确认事实和签字。考试结束后，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》和相关证据送交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。

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依据事实和学校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理，并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**第六条** 依据规定对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作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，报主管校长批准。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，报主管校长审核，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处分决定书送达和学生申诉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以及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中有关条款办理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。原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本科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的规定》（校教发[2010]412号）同时废止。